

2025 年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
(A 包)

项目编号: JZFCG-G2025016 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乙方: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乙方：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JZFCG-G2025016号的2025年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A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A包：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监测。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陆佰元（¥9686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

4.2 交付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 对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预警监测，监测频次：每两天一次（根据水环境质量状况适时调整），每次分不同时段采集2个水样；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点位：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灞陵河运粮河桥断面、灞陵河橡胶坝排水口、灞陵河赵河村桥断面、小泥河许繁路桥。

2.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要求，针对异常情况，向管理部门提供建设性建议。

3. 提供周、月度、季度、年度地表水环境分析报告。

4. 根据环保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监测频次及因子，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

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分两次付清合同价款,签订合同后半年支付合同额的 50% (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小写: 484300.00 元),全年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50% (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小写: 484300.00 元)。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0、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因国家或省相关规定需延期或改变的除外),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改正。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

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_____。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_____。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乙方：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岩

联系方式：0394-8688268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周口中兴新业港产业园2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MA3X8FXK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路支行

账号：4105017028410000018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0日

